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树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3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石景龙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祥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锐丰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锐丰智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

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在 2020 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完成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指标，并对公司 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六）否决《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867.23 元。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树敬、陈小翠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树敬、陈小翠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汤晓琳、张远航

(三) 结论性意见

锐丰智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京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